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33分

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6分、下午2時36分至4時59分

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12時44分、下午2時39分至5時30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孔文吉 黃偉哲 陳明文 蘇治芬 徐永明  
蕭美琴 張麗善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陳超明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Sra．Kacaw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林德福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淑芬 周陳秀霞 林俊憲 陳曼麗 劉建國 蔡培慧  
陳亭妃 何欣純 李鴻鈞   
**委員列席15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

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貿易調查委員會組長劉必成

副組長邱光勛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主任秘書徐銘宏

組長林健豪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主任秘書楊志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企劃室組長黃瑞宏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詹方冠

專門委員于台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副處長吳珮瑜

專門委員郭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

副局長楊宏志

組長黃麗萍

水土保持局組長陳重光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

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副組長林玲

簡任視察孫維潔

簡任技正張順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賦稅署組長李素蘭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陳大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美蘋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審查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蕭美琴、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Kolas Yotaka、林淑芬及孔文吉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報告後，委員高志鵬、孔文吉、鄭天財Sra．Kacaw、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蕭美琴、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Kolas Yotaka、尤美女、林淑芬、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陳曼麗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礦業局徐局長景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麗善、邱議瑩、蘇震清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2. 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1.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3. 第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4. 委員蕭美琴等23人提案第六條條文，條次暫定為第五條之一，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1. 第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另委員孔文吉等19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併之後條文討論。
2. 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七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1.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第六條之二條文，不予通過，另與委員張麗善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併之後條文討論。
2. 第八條條文，暫行保留。
3. 第二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均照案通過。
4.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分別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5.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6. 第二節節名，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及委員蘇治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暫行保留。
7. 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條文，均暫行保留，以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8.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用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為審查礦業法修正草案，有鑑於亞泥公司太魯閣新城山礦場全案在申請礦權展延時，究竟為何僅3個半月就能取得礦權，其中相關權責政府機關是否有不合理與涉及不法之處，及針對礦場周遭居民指40年前亞泥公司取得礦業用地時曾偽造民眾簽名一事是否為真。爰於經濟委員會針對此案成立調閱小組。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蕭美琴

1. 有鑑於礦業管理應納入循環經濟考量，並提高水泥替代原料率，爰要求經濟部針對106年7月初公告之礦業法修法草案第13條、第28條之2說明中納入循環經濟政策配合狀況，作為礦權核准及展延、核准開採量之相關部分，提出具體評估報告並納入經濟部水泥業(含礦業)政策環評一併檢討，納入總量管制，並針對具有一定替代原料率的水泥提出國家標準，以利用政府採購採用相關規格，以市場誘因有效引領廠商落實循環經濟，降低礦產開採總量。

說明：

一、 行政院版礦業法修法草案中第13條與第28條之2皆提及循環經濟政策配合狀況，將作為礦權核准及展延、核准開採量之評估依據。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二、 為推動水泥業落實循環經濟，提高原料替代率乃是首要的考量與評估標準。除利用礦權與核准開採量作為管制手段外，行政部門亦應創造市場誘因以引導廠商提高替代原料率。爰要求經濟部依據水泥替代原料率高低，於三個月內制定階梯式的國家標準，以供未來政府採購時得以援引相關規格，鼓勵廠商提高替代原料率。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管碧玲

**散會**